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5/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6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寵物店和寵物繁殖商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寵物店和寵物繁殖商的規管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下稱"《規例》"),任何出售動物或禽鳥或提供動物或禽鳥出售的人士,均須領取動物售賣商牌照,唯一例外是該人出售或提供出售的動物或禽鳥是該人自己飼養的寵物或其後代。因此,寵物店屬動物售賣商,寵物繁殖商亦然。

3. 在過去數年,寵物業大幅擴展,可惜業內部分無良繁殖者對動物的福祉及健康漠不關心。不少人聲稱他們只是私下把自己的寵物或其後代出售,因而不理會動物售賣商須領取牌照的法例規定。這些無牌"售賣商"也可能會向毫無戒心的市民出售患病及不健康的動物,導致部分市民最後要付上昂貴的獸醫診金。

4. 在2007年,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成立了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寵物業界、狗會及動物福利團體的代表,研究如何改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及相關法例,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

5. 在2008年1月16日,立法會就保障動物福利進行議案辯論,期間議員提出多項加強推廣動物福利的建議。辯論中,議員一致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管動物售賣及繁殖活動,以保護寵物主人及保障動物權益。

過往的討論

6. 在2008年2月1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規例》及寵物店發牌條件的初步建議，以加強規管動物買賣活動 ——

- (a) 把非法買賣動物的最高罰款額由2,000元提高至100,000元，而違反發牌條件的最高罰款額則由1,000元提高至50,000元；
- (b) 授權漁護署署長，若動物售賣商觸犯各項與動物福利有關的罪行，可撤銷該動物售賣商的牌照；
- (c) 禁止向市民出售患有傳染病的動物或禽鳥；及
- (d) 修訂發牌條件以規定動物售賣商的動物供應須自合法來源。

在(d)項情況下，漁護署會首先在狗隻買賣行業實施新發牌條件。漁護署會視乎不同種類動物的實際情況，考慮把新發牌條件擴展至其他動物買賣行業。

7. 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立法修訂前早日實施經修訂的發牌條件。

8. 在2008年5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涉及狗隻買賣的寵物店發牌條件的擬議修訂。7個團體亦獲出席會議，就此事發表意見。

9. 委員察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新條件會規定寵物店只可從下列4個途徑取得狗隻出售，即 ——

- (a) 合法輸入本港的狗隻；
- (b) 由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狗隻繁殖者繁殖的狗隻；
- (c) 從其他領有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寵物店取得的狗隻；及
- (d) 從出售寵物或寵物後代的狗主取得的狗隻。

在(d)項情況下，寵物店須就該宗交易事先取得漁護署的批准，這是為了防止商業繁殖者自稱普通寵物主人，從而逃避其法定責任。當局只會在獲得執業獸醫發出齊備文件，證明出售的狗隻是

領有狗牌及已妥為接種疫苗的狗隻的後代，才會給予批准。此外，賣方應只可飼養屬同一品種不多於兩隻未絕育的母狗。

10. 委員進而察悉，漁護署在2008年4月11日為寵物業界、狗會、狗隻繁殖者、動物福利組織及動物福利諮詢小組的代表舉行簡報會，簡介的事項包括動物售賣商牌照條件的擬議修訂。總括而言，動物福利團體支持擬議修訂。他們認為擬議修訂有助促進動物福利，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實施。寵物售賣商並不反對有關條件，但對實施有關條件的迫切性，與動物福利團體的看法不一。漁護署計劃在數月內實施那些新條件，讓寵物業界人士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安排。

11. 委員雖然原則上支持擬議修訂，但認為上文第9段提及的措施不足以防止商業繁殖者自稱普通寵物主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仿效美國新澤西州的做法，規定普通寵物繁殖者只准讓其用作繁殖的母狗每年誕下一胎。

12. 余若薇議員認為，若寵物店售出的狗隻其後被發現健康狀況不佳，應要求寵物店向消費者退款。漁護署表示，根據現時適用於狗隻和貓隻的動物售賣商發牌條件，持牌人不能提供任何懷疑患病的動物出售，亦嚴禁售賣未戒奶的貓狗。漁護署會對出售患病狗隻及／或貓隻的寵物店作出檢控。

13. 關於建議修訂法例，提供只規管狗隻繁殖者的新牌照，政府當局認為無需作出修訂，因為可為不同種類的動物售賣商設定不同的發牌條件，而狗隻繁殖者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會設有特定的條件。現時向售賣狗隻的寵物店發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所作的修訂，不會影響狗隻繁殖者的法律地位，亦不會影響其動物售賣商牌照的條件。

14. 為進一步協助狗隻繁殖者申請動物售賣商牌照，包括准許在農地上設立狗隻繁殖場，張宇人議員促請漁護署為動物售賣商牌照的申請提供"一站式"服務，並許下服務承諾，在特定期限內批核該等申請。政府當局同意與其他有關部門討論如何盡量簡化申請程序及縮短處理時間。

相關文件

15.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5日